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2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彬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陸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李彬宸前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李彬宸尚積欠聲請人277,6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